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北京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北京世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5 月 20-22 日在北京世园公园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甲组 (男、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7 至 18 岁);

乙组 (男、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 至 16 岁);

丙组 (男、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 至 14 岁);

(二) 竞赛项目

男甲：200米个人计时赛	女甲：2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4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3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男乙：200米个人计时赛	女乙：2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4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3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男丙：200米个人计时赛	女丙：2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500米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1公里个人障碍计时赛
3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20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以外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医生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运动员可兼项。
- (四)每单位需提供小型汽车一辆由大会统一调配使用,规则规定车辆高度不能超过1.66米。

七、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 (二)运动员参赛装备由各单位自备,并符合竞赛规则规定。
- (三)运动员必须着各队统一骑行服参赛。
- (四)个人计时赛项目出发顺序由各队抽签决定。
- (五)如因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时,裁判长有权对各组别大组出发的比赛距离做出相应调整。
- (六)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一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3人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时,

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 提交材料: 网络报名审核通过后,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 1 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参赛运动员身份证 (户籍卡) 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 报名后不得更改, 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 李媛, 联系电话: 63018197

电子邮箱: li.yua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

绩证书。

(二) 本次比赛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的运动员必须到场进行检录，方有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决赛资格。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 本次比赛参加男子甲组 5 公里个人计时赛、40 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和女子甲组 5 公里个人计时赛、30 公里个人赛（大组出发）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二) 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 21 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

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商市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所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